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根据业务需要或您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基于下述一项或多项目的（以下称“处理目的”）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1.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2. 提供信用卡服务：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一)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基于处理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在使用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

1. 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种类及号码、有效期限、婚姻状况；
2. 财产信息，如资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收入信息、用户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征信信息；

3. 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
4. 您在业务办理中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

(二) 您同意并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基于处理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以及建行行内系统，收集、存储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具体包括：

1. 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种类及号码、有效期限、婚姻状况；
2. 财产信息，如资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收入信息、用户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征信信息；
3. 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4. 其他信息，如税务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航旅信息、车险信息、联名卡合作方会员信息、反映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三) 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基于风险管理目的，在您通过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使用信用卡服务时，收集、存储该设备位置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

(四) 您同意并授权：如您出现违约或可能危及建行债权的情形时，建行无法通过您预留联系方式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建行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您的单位和联系人及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收集、存储您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活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三、其他事项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授权书项下各项约定。

2. 本授权书自您签署起生效，有效期至您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时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3. 您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建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建行进行咨询。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您不接受建行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建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建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

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3年2月版)

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